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北簡字第5586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台灣蘭麗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士民
被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宋承澔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票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6月24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上訴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伍拾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伍仟肆佰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則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郭力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黎諭